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0〕33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首市运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MA4LFURN76

地 址：吉首市乾州办事处 209 国道（原砖瓦厂）19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彭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执法人员对跃进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跃进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0〕4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0〕41 号）后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0〕41号)、《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2日

